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記錄：姜光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核安業務辦理情形：略

陸、本委員會之會前會相關決議報告：

有關白委員珮茹建議「核一及核二廠除役工作報告及進度，應列入每次會議議題」案。

決議：

請台電公司於每次會議前，就核一及核二廠除役工作報告及進度，提供書面資料予業務單位彙整，列為會議資料附件，供委員參考。

柒、決議事項：

一、核一廠 2 號機主變壓器外送鐵塔倒塌之災情報告(含 0602 水災是否造成其他災情)及復原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受災鐵塔及該處邊坡，短期的處置應儘速處理，長期處置作業之期程應儘快規劃，也請本府農業局至現場了解及協助。

(二)現在是汛期期間，電廠內其他的邊坡地區，亦應全面檢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三)0602 的大雨，除本案輸電鐵塔倒塌處土石流失嚴重外，包含乾貯設施周遭的其他山坡地區亦有土石流失情形。近年來，受極端天氣影響，未來仍有機會發生比 0602 更強烈的雨勢，這次核一廠所受災情，讓人對於核一廠乾貯設施的安全性又多一分擔憂，核一廠乾貯設施設置位置是否適宜，台電公司應再行檢視斟酌。

二、核一廠 2 號機除礦系統酸槽管線滲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報基準應從寬認定，並落實通報作業。

- (二)未來若發生類似危險物質洩漏狀況，請依程序通報本府知悉，以利本府能第一時間指派相關單位到現場了解狀況，並協助處理。

三、核一廠2號機降載延時運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未來類似本案降載情形，應依規定經原能會安全審查核准後並對外說明，再進行相關程序，方可減少民眾疑慮。

四、核二廠1號機新增格架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雖經原能會同意起動，但對於委員會過去針對新增格架案所提出的各項疑慮，請台電公司對於運轉中機組的安全確保工作仍應重視。
- (二)燃料護箱裝載池新增格架雖可暫時紓解冷卻水池燃料束池滿的困境，但用過核燃料無處可去，才是我國核廢議題最需要被重視的問題。本府基於「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沒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就沒有資格使用核電」的一貫立場，要求台電公司加速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及集中式貯存場的選址，方是根本之道。

五、核電廠周遭生態環境長期調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台電公司參採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所提資料及意見，研擬是否需要增加其他研究項目(資料目標、頻率、數據等)，以評估核電廠對周遭生態之影響程度。

捌、臨時動議：

一、成立核一廠除役計畫社區委員會。(台電公司)

決議：

- (一)本案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在於促進除役計畫的資訊透明並傾聽在地居民的意見，本府原則上予以肯定。
- (二)惟此社區委員會應如何組成、如何運作、工作之範圍等，請台電公司提出進一步的規劃，在下一次會前會中說明，以利評估可行性。

二、核二廠 1 號機 PRM 警報事件。(台電公司)

決議：

- (一)即使本次輻射超標事件，如原能會或台電公司所稱無安全疑慮，也應該儘早公開說明，而非等到事情披露後，民眾的信任已被破壞，才做事後的彌補。
- (二)核一廠即將開始除役工作，台電公司務必落實除役期間的輻射監測及安全防护，相關資訊必須提前或即時公開。

玖、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 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

四、 出席人員：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許育寧	新北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黃德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行長	
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委員	王美文代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委員	陳淑貞代
林奇宏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高淑真代
王聲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委員	鍾厚晴
陳文俊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委員	陳文俊
吳嘉榮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委員	吳嘉榮
謝文祥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委員	謝文祥
廖正良	新北市議會	委員	廖正良
白珮茹	新北市議會	委員	白珮茹
鄭宇恩	新北市議會	委員	鄭宇恩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委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周雅玲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游輝冗	新北市議會	委員	游輝冗
陳錫南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崔愷欣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徐光蓉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徐光蓉
趙君行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張似璫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張似璫
鄭澄意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鄭澄意
陳建源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建源
陳布燦	民間團體代表	委員	陳布燦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處長	徐明德
	—	
	科長	鄭永富
	—	曹松楠
		羅玉芳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柯伯相
	管理師	楊東昌

李素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電力公司	副總	蔡富興
	副董事長	許永祥
	副處長	徐月生
	經理	蔡榮富
	組長	徐得奎
	組長	陳福龍
	科長	王育傑
	組長	邱仲賢
	組長	吳逸群
	工程師	陳成達
	工程師	蔡亞勛
	工程師	沈承緯
	課長	林志宏
	組長	李在仁
	經理	劉金亮
	"	陳順隆
	課長	吳正豪

委員何東山

委員
組長

秘書長 (何松)
李松

